

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04 月 12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周聖穎		職稱：課員
電話：(02)89692166#1141		身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 說明：_____)
e-mail：ah5136@ms.ntpc.gov.tw		
壹、計畫名稱	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	
貳、主辦機關單位	新北市政府勞工局	
請勾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領域：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V
3-2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3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4 人身安全、環境領域		
3-5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6 社會參與領域		
3-7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<p>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顯示，101 年全國 15 至 29 歲青少年失業人數為 22 萬 1 千人，新北市青少年失業人數 3 萬 8 千人，佔全國 17%。就失業率觀之，101 年全體失業率為 4.24%，其中 15 至 24 歲青少年失業率為 12.66%，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7.08%，均高於全體失業率近 2 至 3 倍；新北市 15 至 24 歲青少年失業率為 11.7%，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6.4%，雖均低於全國平均，然青少年失業率仍居各年齡層之冠，故提供青</p>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	少年各項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資源，實屬必要。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，係協助尋職困難且畢(肄)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之初次尋職青年，除透過就業輔導服務，並提供尋職期間之生活津貼，無特定性別之限制。 2.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性別統計，105 年全國失業率達 3.92%，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失業率為 12.12%，其中男性 11.75%、女性 12.54%，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失業率為 6.76%，其中男性 7.52%、女性 5.97%，另依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資料，104 年新北市統計資料庫資料統計，104 年新北市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男性為 10.9%、女性為 9.5%，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男性為 6.5%、女性為 6.3%。在失業率上差異不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本計畫設計係針對畢(肄)業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之初次尋職青年提供 各項的就業服務，服務對象並無性別限制 。然未來可參考性別影響， 分析青年初次尋職是否與性別有所差異，進而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服務內容 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新北市尋職困難且畢(肄)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之初次尋職青年。 2. 提供深度就業諮詢、職業心理測驗及評量、職涯諮商、團體輔導、職場參訪、就業促進研習、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等就業輔導服務，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，增進求職信心，提升求 	

	<p>職技能。</p> <p>3. 提供尋職期間之生活津貼，減低青年經濟負擔，使青年可安心求職進而順利就業。</p>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<p>本計畫申請對象為設籍於新北市、18歲至29歲、畢(肄)業後連續6個月以上仍未就業青年，不限制申請民眾性別。</p> <p>參考新北市104年15至29歲青年，總失業人數約計有32,000人，男性佔53%、女性佔47%，無明顯差異；唯在本計畫102年9月開辦迄今(106年3月31日止)實際申請民眾共計2,770人，其中男性佔68%、女性佔32%，兩性間差異較大，推估係因本計畫申請身分限制為畢(意)業連續6個月以上仍未就業之初次尋職青年，目前男性畢業未再就學者仍需服義務兵役，延後男性求職時間，此時男性多能符合申請本計畫資格，故較多男性申請本計畫。</p> <p>本計畫執行並無特別性別分析或限制，未來將參考性別影響，分析青年初次尋職是否與性別有所差異，進而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服務內容。</p>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本計畫係為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初次尋職青年就業協助，符合資格者皆能提出申請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本計畫內容係以協助青年，由失業轉為就業角度考量，進而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及尋職津貼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受理本計畫服務據點皆以公共使用需求為主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<p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</p>		<p>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		<p>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(<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>)。
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(機關人員勾選)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6 年 04 月 05 日至 106 年 04 月 11 日	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林桂碧 職稱：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：輔仁大學 專長領域：就業服務、職場社會工作、勞動問題實務與研究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計畫 相關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。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合宜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沒有建議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林桂碧</u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列式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列式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（請勿空白） 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10-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：106年5月22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通過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